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8月28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戴福昊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08月0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数为49,914,101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数的58.341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资管理方面的权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第二节 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决策权限，第九条原为：

公司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

（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银行贷款；

（四）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银行抵押；

（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现修改为：

公司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低于 30%的对外投资，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

（二）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低于 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三）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低于 50%的银行贷款；

（四）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低于 50%的资产抵押；

（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二、第十条 原为：等于或超过上述第九条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公司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等于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或年度累积

对外投资金额等于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

（二）等于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三）等于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银行贷款；

（四）等于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抵押；

（五）等于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详见 8 月 8 日披露于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49,914,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行为，使《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更有可执行性，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文列示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性质、组成和职权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原为：

（一）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

（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银行贷款；

（四）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资产抵押；

（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六）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需经董事会审议的；

（七）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记载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具有对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均为单项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低于30%的对外投资，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0%；

（二）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低于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三）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低于50%的银行贷款；

（四）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低于50%的资产抵押；

（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六）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记载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具有对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均为单项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详见 8 月 8 日披露于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9,914,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8月29日